

向案外人付款公示信息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拟支取款项的当事人	拟代为接收款项的案外人	案外人身份	付款金额	向案外人付款原因
(2024)鲁0702执2752号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潍城支行	吴余玉、郭丰华、刘敏	吴余玉	丁方刚	买受人	10247.04元	代吴余玉缴纳税费
(2024)鲁0702执恢452号	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	许光洋	许光洋	冯金霞	买受人	4714.32元	代许光洋缴纳税费
(2024)鲁0702执1414号	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	于金凤、王召仁、任佳、于金旭、山东金通管业股份有限公司、潍坊佳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、山东高通铝业有限公司	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城支行	潍坊潍州招商发展有限公司	变更后申请执行人	150000元	执行案款，领款人为变更后的申请执行人